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转让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40万元，占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90%）以人民币35.1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兴检先生。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子公司云南锆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6,000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锆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